

博山区公益性公墓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1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3 -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3 -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3 -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4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策略.....	- 4 -
第一节 现状概况与分析.....	- 4 -
第二节 相关内容解读.....	- 9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1 -
第三章 规划公墓需求预测.....	- 12 -
第一节 死亡人口预测.....	- 12 -
第二节 公墓需求估算.....	- 12 -
第三节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 17 -
第四章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 18 -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 23 -
第六章 节地生态墓葬模式引导.....	- 24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国家层面

2016年2月19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意见要求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安葬方式改革之路，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出贡献。

2018年1月12日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逐步建立基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统筹推进火葬改革，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二、山东层面

近年来，为破解农村公益性殡葬用地、资金难题，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主要推进了以下工作：

1. 推广殡葬用地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2021年7月，省民政厅在肥城市召开全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培训会，重点推广沂水、寿光、肥城、莒南、庆云等地殡葬用地经验做法。沂水县殡葬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建设了多级公益性公墓，满足未来10年需求，节约土地1100余亩。寿光市改造815处老墓地，去掉大坟头27.1万个，新增绿化面积7200余亩，节约土地3500多亩。肥城市全面推广“深埋不留

坟头”“深埋还耕”“深埋还林”做法，腾空土地300亩，节约土地1198亩。庆云县腾空土地1200亩，增加可耕地1150亩，流转土地3.2万亩。

2. 编制专项规划并争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019年，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各地要充分利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利时机，把编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作为落实基本民生保障项目的实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规划范畴，充分体现公益性、普惠性，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解决殡葬用地难题创造了条件。

3. 编制《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编制了《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有序推动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4.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2019年，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省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奖补机制，重点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倾斜。2019年以来，争取省级财政资金1亿元，奖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截止目前，全省已建成公益性安葬（放）设施8696处。

结合全省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努力破解殡葬用地难题，助推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一是积极争取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支持，探索农村殡葬用地新模式，破解用地难题。二是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稳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为农村公益殡葬用地提供规划依据，指导市县对涉及公益性墓地建设用地指标统筹予以支持。三是按照《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要求，积极推广肥城、庆云、寿光、沂水等地破解殡葬难题经验做法，推动破解全省殡葬用地难题。

四是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先进地区奖补力度，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着力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三、淄博层面

2021年11月，为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淄博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并提出具体要求。

1. 不断拓展惠民殡葬成果

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大力推行以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遗体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学习推广沂水惠民礼葬经验，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优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免费享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逐步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持续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倡树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

2. 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

推动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加强以树葬为主的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快殡仪馆建设和火化设施改造升级，重点对设施陈旧或不足的区县殡仪馆实施新建和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十四五”末，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辖区城乡居民，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3. 切实提高殡葬治理水平

坚持全面推进、积极稳妥、长效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殡葬领域治理工作，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继续深化全市散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开展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突出问题整治，集中排查、综合施策。强化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有效供给，逐步形成殡葬服务行业发展新格局。到“十四五”末，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对于博山区而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博山区现有的殡葬设施已适应不了实际需求，尤其是村庄现存公益性公墓与城市发展和生态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

加强博山区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市场秩序，保护土地资源，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解决殡葬领域一系列的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等，成为建设博山区和谐社会必须面对的严肃课题。

殡葬事业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文明节俭办丧事已成为社会共识,殡葬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殡葬资源配置、殡葬服务质量、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尚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为加快博山区殡葬事业发展,以构建和谐社会的殡葬设施体系为目标,以文化为魂,以节地为主,由传统占地葬式向节地葬式发展,努力由粗放式扩地向文化内涵式提高发展,从可实施性和可持续发展出发,发挥殡葬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切实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并结合博山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墓服务体系，维护逝者尊严，实现逝者安息、生者安心。强化公墓公益属性，实现公益性安葬的全覆盖；引导节地生态葬，实现公墓节地生态葬达 60% 以上。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整合现有殡葬设施资源，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公墓设施布局、规模及数量，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公墓建设和发展，有计划推进新型公墓的建设，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殡葬方式，倡导集体公祭、家庭追思和网上虚拟祭扫，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文化，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提倡“绿色殡葬、低碳殡葬、人文殡葬”的理念，服从博山区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布局公益性公墓，加快殡葬事业发展，由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提高发展，从可实施性和可持续发展出发，满足城乡居民殡葬需求。

二、规划原则

1. 合理布局，节约集约

合理引导，逐步过渡，将由传统墓穴葬为主的葬式演进为节地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堂、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等各类节地葬式，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节约集约用地。公益性公墓的空间布局应与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相适应，适当考虑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

2. 绿色生态，移风易俗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原则，推行殡葬改革，破除丧葬陋俗，强化殡葬文化引领，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低碳文明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积极倡导绿色生态理念，高品质、高质量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引导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满足居民入土为安的安葬需求。

3. 统筹协调，适度超前

因地制宜，统筹各级公墓的关系，规模上适度超前。在违规设施处理上稳步推进，留足弹性。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

4.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

从实际出发，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稳步推进移风易俗的改革之路，注重殡葬文化的传承与尊重殡葬活动的地方差异性。同时，力求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方便群众开展各项殡仪活动，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的殡葬服务，满足社会需求。

第四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
4. 《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19年）；
5. 《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
6.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
7.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18年）；
8.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

9. 《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
10. 《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2. 《淄博市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3. 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14. 其他相关规划及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博山区全域范围，其中，包括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3个街道和八陡镇、石马镇、域城镇、博山镇、源泉镇、白塔镇、池上镇7个乡镇。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现状概况与分析

一、基本概况

1. 地理区位

博山区位于淄博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面积698.11平方公里，2019年底，博山区总人口为43万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也是著名的“中国泵业名城”、“陶琉之乡”和新材料基地，是一座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

2. 交通区位

博山区区位优势明显，西距济南遥墙国际机场90公里，东离青岛海运码头260公里。境内交

通便利、路网完善，205国道和博(山)莱(芜)、滨(州)博(山)高速公路贯穿境内，803省道、仲临路、博沂路、湖南路纵横交织；铁路辛(店)泰(安)线、张(店)博(山)支线横贯全境，是鲁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二、公益性公墓现状概况

本次规划共包括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山头街道3个街道和八陡镇、石马镇、域城镇、博山镇、源泉镇、白塔镇、池上镇7个乡镇。

（一）镇级公墓

目前，在各街道、乡镇中，共包含有4处镇级公墓，分别为冯八峪钰龙湾公墓、河南东天魁园公墓、东顶福寿陵公墓和郭庄东村元宝山公墓。总用地面积约2.77公顷，墓穴数约2230个，已利用墓穴数约1094个。统计信息如下：

名称	位置	建设时间	用地面积(m ²)	总墓穴数(个)	已利用墓穴数(个)	备注
冯八峪钰龙湾公墓	山头街道冯八峪村	2011	14942	1600	600	部分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
河南东天魁园公墓	山头街道河南东村	2014	9104	350	350	一部分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另一部分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
东顶福寿陵公墓	八陡镇东顶村	1990	2839	250	144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郭庄东村元宝山公墓	博山镇郭庄东村	2018	840	30	0	全部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目前，镇级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较低，建设时间有差别，规模和形制各异，并存在与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情况，建设模式不规范。

（二）村级公墓

目前博山区共有65个村居社区设有村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约48.7公顷，墓穴数54929个，剩余13042个。为了便于理解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的概况，对公墓的建设情况有一个整体把握。结合现状调研，将各现状公墓进行归纳分类，共分为以下四类：

I类：建设情况较好，墓穴分明，道路平整通畅，分区明确，可作为示范区借鉴和推广；

II类：建设情况一般，墓穴已按照新标准改造建设，无坟头，但道路、绿化等其他条件一般，需要整治改造的；

III类：整体情况较差，有坟头，集中但无序，需要选址迁建或者原址改造等；

IV类：情况差，田间散埋，杂乱无章，不集中。

各街道、乡镇公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城东街道

在城东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有6个社区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7.25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5376个，剩余墓穴数量1323个。

城东街道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安上村	7366	1560	58	II类	—
2	后峪社区	8474	180	15	II类	—
3	荆山社区	13154	1389	438	I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4	良庄村	35587	1260	378	II类	—
5	窝疃村	6202	753	332	II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6	五龙社区	1696	234	102	II类	—
合计		72479	5376	1323		

2. 城西街道

在城西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有1个社区建设有公益性公墓，为太平社区公墓，坐落于滨莱高速西侧，域城镇辖区范围内。现状用地总面积约3191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800个，剩余墓穴数

量760个。

3. 山头街道

在山头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有8个村居社区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9.82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16317个，剩余墓穴数量4007个。

山头街道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北神头村	41050	3103	0	I类	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2	尖古堆北村	3176	200	0	I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
3	乐疃村	15782	2993	62	I类	部分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4	马公祠村	10801	1274	476	I类	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
5	南神头村	15930	5200	3200	I类	
6	秋谷村	4235	147	69	II类	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内
7	水峪村	2760	800	200	II类	部分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8	河北西村	4418	2600	0	II类	
合计		98152	16317	4007		

4. 八陡镇

在八陡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5个村居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0.98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2330个，剩余墓穴数量835个。

八陡镇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福山村	1105	500	215	Ⅱ类	
2	金桥村	4366	800	200	Ⅳ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
3	茂岭村	1820	380	420	Ⅱ类	
4	向阳村	1349	590	0	Ⅱ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5	杏花崖村	1234	60	0	Ⅲ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合计		9873	2330	835		

5. 石马镇

在石马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2 个村居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 1405 个，剩余墓穴数量 400 个。

石马镇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桥东村	2081	405	400	Ⅱ类	——
2	蛟龙村	14890	1000	0	Ⅰ类	——
合计		16971	1405	400		

6. 域城镇

在域城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26 个村居社区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17.62 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 18976 个，剩余墓穴数量 2824 个。

域城镇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岵山村	13435	675	5	Ⅲ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	北域城村	12311	0	0	Ⅳ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3	大桥村	3440	700	262	Ⅱ类	
4	大峪口村	14706	2300	1200	Ⅱ类	
5	东城城村	12282	260	0	Ⅳ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6	董家村	4422	720	19	Ⅲ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7	房家庄村	2043	1850	0	Ⅳ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8	和尚房村	1538	100	50	Ⅳ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9	蕉庄村	5722	328	77	Ⅲ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0	叩家村	1136	173	69	Ⅱ类	
11	李芽村	517	264	108	Ⅲ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12	龙堂村	512	50	0	Ⅲ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
13	楼子村	1731	0	15	Ⅲ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14	南域城社区	10494	1500	500	Ⅳ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15	平堵沟村	19066	2450	80	Ⅱ类	部分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16	尚庄村	4361	541	0	Ⅲ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17	汪溪村	13380	2800	0	Ⅲ类	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8	西域城村	17247	1500	201	Ⅱ类	
19	辛庄	3375	360	45	Ⅱ类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20	徐雅村	1722	0	0	Ⅳ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21	杨家村	8111	600	50	Ⅳ类	距离河流近
22	姚家峪村	6468	500	0	Ⅲ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23	伊家楼村	4122	710	20	Ⅱ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24	荫柳村	2635	34	11	Ⅲ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25	银龙村	1764	46	0	Ⅳ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26	晁家庄村	9696	515	112	Ⅱ类	全部位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合计		176236	18976	2824		

7. 博山镇

在博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2 个村居社区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5737 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 236 个。

博山镇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刘家台村	1737	36	0	Ⅲ类	
2	杨峪村	4000	200	0	Ⅲ类	
合计		5737	236	0		

8. 源泉镇

在源泉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1 个村居内建设有公墓，为岱庄西村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3913 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 200 个，剩余墓穴数量 32 个。

9. 白塔镇

在白塔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有 14 个村居内建设有公墓。据统计，公墓现状用地总面积约 10.04 万平方米，墓穴数量约有 9289 个，剩余墓穴数量 2861 个。

白塔镇现状公墓情况统计

序号	村居名称	公墓面积 (㎡)	墓穴数量 (个)	剩余墓穴数量 (个)	公墓类型	备注
1	白塔村	1399	73	20	Ⅱ类	
2	北万山村	10086	679	10	Ⅲ类	
3	北峪村	6024	278	10	Ⅳ类	
4	簸箕掌村	5772	884	35	Ⅱ类	
5	大海眼村	22426	1208	93	Ⅲ类	
6	东万山村	3232	564	30	Ⅲ类	距离主要道路近
7	国家村	834	1000	500	Ⅳ类	
8	南万山村	2721	310	104	Ⅲ类	
9	西阿村	6101	720	30	Ⅳ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0	小店村	13473	576	521	Ⅰ类	
11	小海眼村	8405	823	72	Ⅲ类	
12	小庄村	4162	361	87	Ⅳ类	
13	掩的村	5856	423	4	Ⅱ类	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4	赵庄村	9924	1390	1345	Ⅱ类	
合计		100414	9289	2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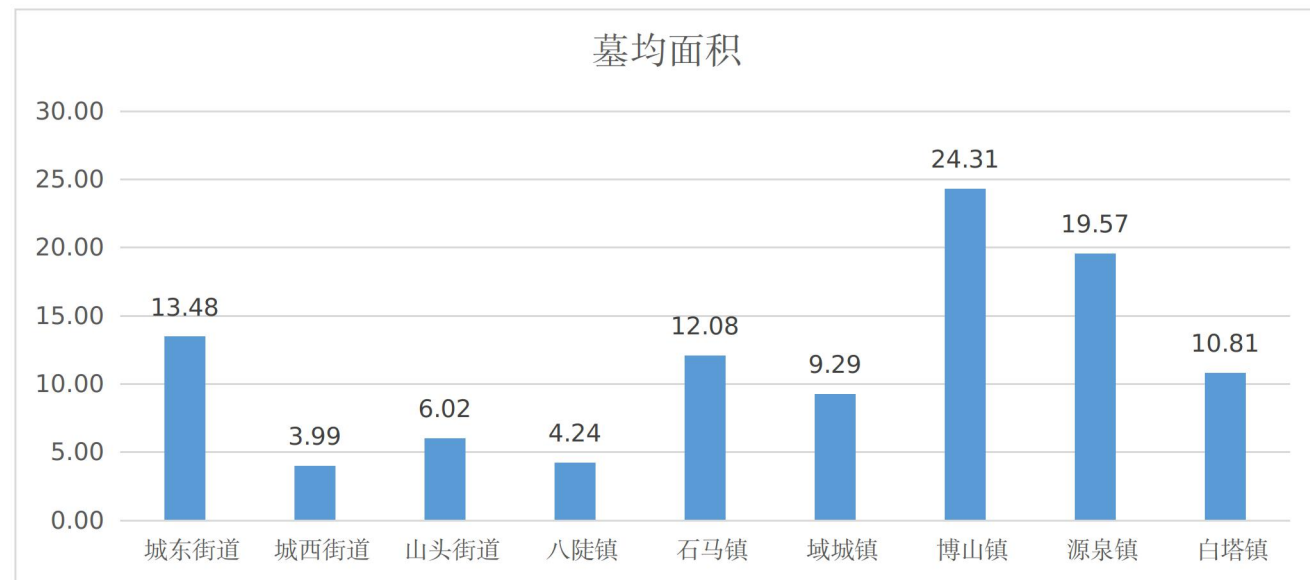
10. 池上镇

在池上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无村级公益性公墓，村民大多数为在自家耕地或山坡埋葬，未集中建设农村公墓。

三、现状分析

1. 墓均面积

现状公墓墓均面积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墓均面积最小值为城西街道的 3.99 m²/墓，最大值为博山镇 24.31 m²/墓。依据《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规定，公墓建设标准“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 400 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 200 个标准规划”，则墓均面积最大值为 3.33 m²/墓。现状公墓建设标准远高于标准规定，主要原因在于老旧散墓过多，多数村庄公墓无标准无序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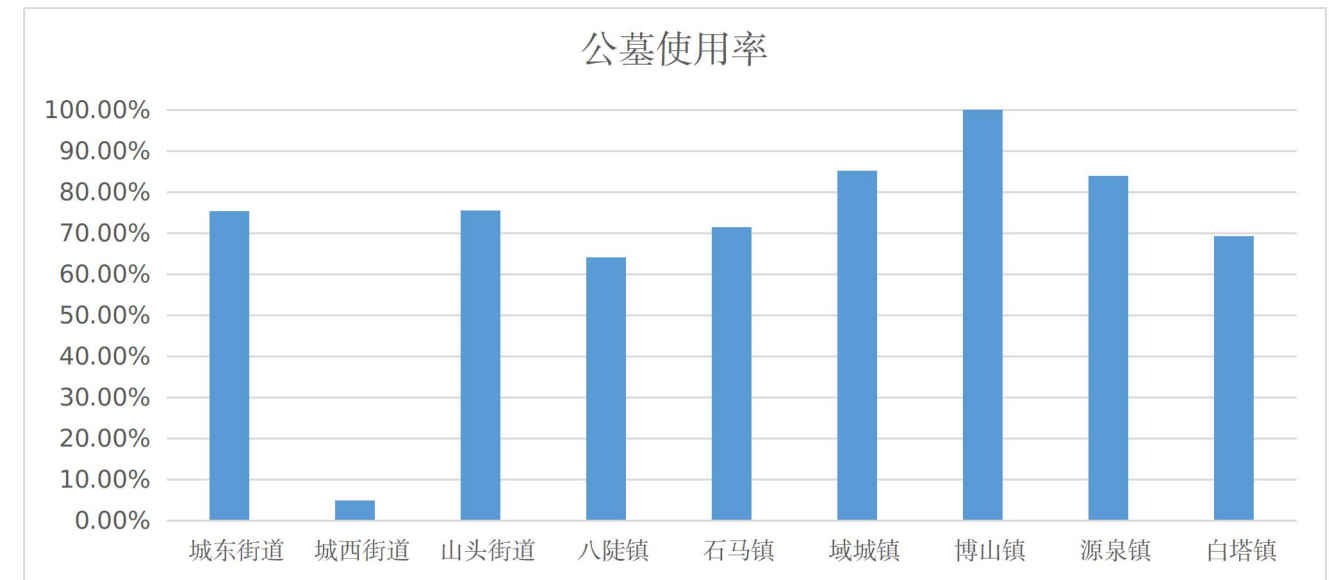


街道、乡镇墓均面积统计柱状图（单位：m²/墓）

2. 公墓使用率

现状公墓使用率如下表所示，使用率未超过 60%的只有一个乡镇，为城西街道，即太平社区公墓，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故使用率不高。现状村级公墓整体使用率偏高，空位率较低。考虑到现状公墓还存在手续不全、占用耕地、林地等不合规现象，村级公益性公墓将在近期存在较大的需求压力。村级公墓整治改造、拆迁合并或者整合镇级公墓等有效缓解需求压力的方式，将成为近期急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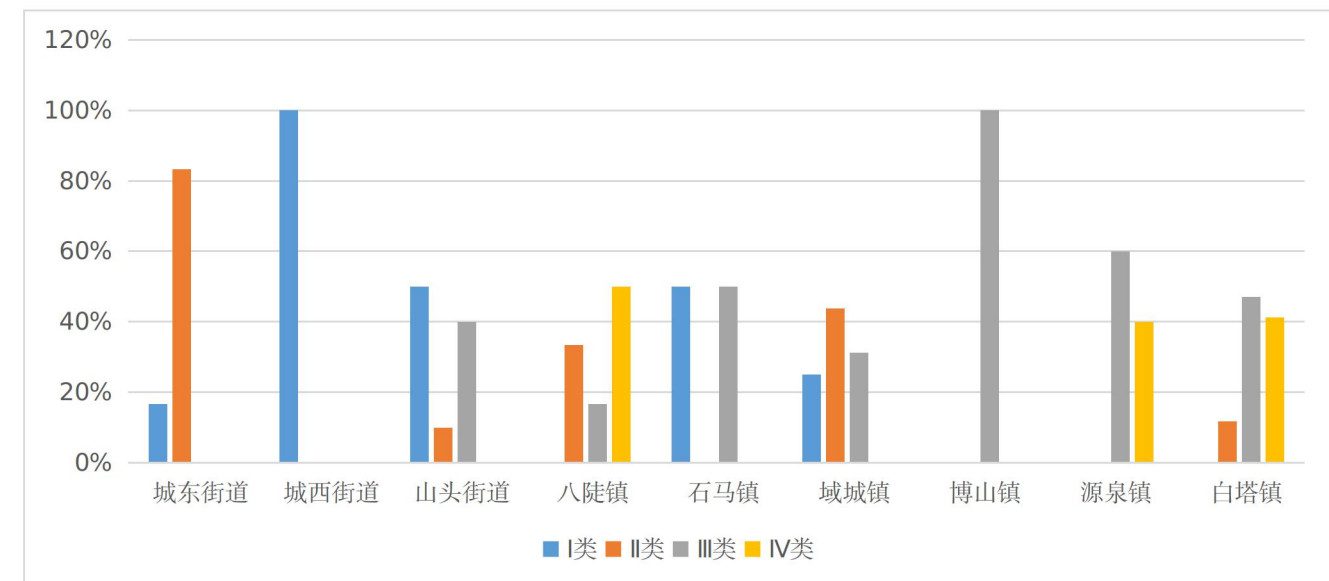
解决的主要问题。



街道、乡镇现状公墓使用率统计图（单位：%）

3. 类型比例

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村级现状公墓进行统计分类，分类统计情况详见下表。由统计数据可知，规划范围内Ⅲ、Ⅳ类公墓，所占比例超过 50%。此类公墓多为整体情况较差，有坟头，需要选址迁建或者原址改造的公墓。总之，规划范围内村级现状公墓建设情况整体较差，环境一般，亟需规划引导与整治改造，以完成殡葬设施提质改造、殡葬事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街道、乡镇现状公墓分类统计图（单位：%）

4. 现状问题总结

通过组织协调会、现场踏勘以及调研问卷发放等形式，了解现状情况，分析现状问题，总结如下：

(1) 整体公益性公墓资源分布不均，结构不合理，缺少区级公益性公墓设施。城区人口众多，城区及城区周边村庄内，仅存部分村级公益性公墓，无法满足城区人口的殡葬需求。同时，城区及周边村级公墓影响城市发展、居民体验以及城市形象等；

(2) 现状公墓缺乏建设标准指引，存在墓穴占地面积过大，大部分村级公墓建设杂乱无序，不够节约土地等问题。仍有部分村庄无集中村级公墓，致使村民只能散埋于自家耕地或者山地、林地等；

(3) 镇级公墓建设差异较大，部分镇级公墓趋于饱和，急需扩建改造；

(4) 目前，公益性公墓均存在土地手续不全等土地使用问题，且仍有大量公墓无序发展、浪费土地和超标准建设的现象，造成环境破坏、资源浪费；

(5) 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群众殡葬需求缺口较大，同时与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矛盾突出，必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的标准化改革建设与管理。

第二节 相关内容解读

一、《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节地生态、因地制宜、总量控制、公益惠民原则，各市、县（市、区）要依据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与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公

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和辖区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2020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县（市、区）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加快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 主要任务

(1) 明确规划期限范围。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公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的非营利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主要包括树葬公墓林、草坪葬、卧碑葬、壁葬、骨灰堂、骨灰塔等安葬设施及海葬、骨灰撒散纪念设施。规划内容为市、县（市、区）行政辖区内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总体格局、目标任务、数量规模、服务设施及各项引导性、约束性指标等。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

(2) 明确规划编制主体。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公益性公墓覆盖常驻人口数量、死亡率等因素，测算辖区内公益性公墓建设所需空间，科学编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并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公墓立项、规划选址和土地划拨完成后，可由公墓建设单位编制公益性公墓设施详细规划，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应引入建筑、环保、艺术、国学等方面专业人才和专业力量，可聘请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实施。

(3) 明确公墓用地性质。公益性公墓属于非营利性公益福利殡葬服务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对历史形成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要逐步规范用地手续，推进生态绿色殡葬设施建设。

(4) 明确公墓建设标准。公益性公墓按照单个墓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60厘米、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400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骨灰堂、

骨灰塔、壁葬等骨灰安放设施按照每个格位不超过 0.25 平方米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

(5) 明确公墓选址布局。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已有安葬设施情况和未来需求预测，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益性墓地，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民族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充分利用荒山、荒滩、废弃地、贫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不得占用耕地。公益性公墓选址、占地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规划前应对是否影响社会稳定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

3. 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利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利时机，把编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作为落实基本民生保障项目的实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规划范畴，充分体现公益性、普惠性。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搞好规划编制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所需业务指导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按时高质量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确保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稳妥有效推进。

4. 分析总结

《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对于全省公益性公墓规划编制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并从规划期限范围、编制主体、用地性质、公墓建设标准以及选址布局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引导编制工作有依据可循、有标准可依，从而保证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实施标准化、规范化。

二、《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 相关内容

《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殡葬服务业提出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具体如下：

(1) 不断拓展惠民殡葬成果。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大力推行以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遗体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学习推广沂水惠民礼葬经验，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优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免费享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逐步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持续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倡树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

(2) 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推动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加强以树葬为主的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快殡仪馆建设和火化设施改造升级，重点对设施陈旧或不足的区县殡仪馆实施新建和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十四五”末，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辖区城乡居民，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3) 切实提高殡葬治理水平。坚持全面推进、积极稳妥、长效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殡葬领域治理工作，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继续深化全市散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开展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突出问题整治，集中排查、综合施策。强化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有效供给，逐步形成殡葬服务行业发展新格局。到“十四五”末，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2. 分析总结

《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对淄博民政事业的总体引领。包括社会福利事业、

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殡葬服务水平等各个民政事业方面。在加快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发展章节，对于殡葬服务水平提出要求：要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拓展惠民殡葬成果，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学习推广沂水惠民礼葬经验，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加快移风易俗工作的步伐；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补齐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切实提高殡葬治理水平。扎实稳步的推进殡葬服务事业发展和进步。

三、沂水经验

临沂市沂水县 2017 年实行殡葬改革以来，实行了“殡葬全免费”政策，交出了这样一份成绩单：截止到目前，全县已有 3.5 万户逝者家庭享受到“殡葬全免费”政策，户均减负 2.5 万元，新去世人员进公墓安葬率 100%，累计节约社会殡葬支出 8.8 亿元、土地 1000 多亩、木材 3 万多方。如今整个沂水县的丧事没有了大操大办，杜绝了披麻戴孝，散埋乱葬、殡葬难、殡葬贵、死不起已经彻底成为历史，殡葬改革达到了政府的预期效果。

沂水县的做法经验主要体现在“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党委和政府推动。沂水县始终把殡葬改革作为重点民生工程和“一把手”工程，成立了由县委和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把殡葬改革列入对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的综合考核体系，形成了县、乡、村三级一起抓殡葬改革的格局。

二是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将县殡仪馆由自收自支单位改制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运行费用和职工工资全部由县财政兜底保障，职工工资待遇不降低，坚持回归公益属性。县里和乡镇设立公墓管理机构，每个公墓配备专职管理员，确保免费安葬和维护管理。县财政投入资金 450 万元用于更新高标准环保火化炉，政府集中采购统一的骨灰盒，建设统一设计的公益性公墓，在殡葬服务保障上推动实现人人平等。

三是坚持补齐殡葬设施建设短板。坚持县乡财政全额投入，本着“就近就便、尊重群众意愿”

的原则，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 110 处，平均每个乡镇（街道）新建公益性公墓 3—5 处，每处辐射半径 3 公里、服务 10 个村左右，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在推行殡葬改革的前 50 天时间里，全县抓紧建成了 110 处公益性公墓和 10 万个墓穴，保障了全县群众 10 年的安葬需求。

四是坚持多措并举推进移风易俗。对全县 1040 个村的红白理事会全部进行了重新组建，建立章程、加强培训、规范行为，在免费治丧服务中倡导移风易俗。建成全国第一个移风易俗教育基地，将移风易俗纳入全县党员干部培训和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内容，宣传弘扬文明殡葬文化。编排推出全国首部以殡葬改革为主题的方言话剧《樱桃树下》，已演出 62 场，反响热烈，目前正在山东省各地市开展巡演。配套开展“关爱老人·情暖夕阳”寸草心志愿服务行动，每个村党支部率领 1 支志愿服务队，每周上门为农村鳏寡孤独老人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形成了“生前厚养、逝后礼葬”的孝善文化。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博山区公益性公墓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推动全区公益性公墓健康发展，确定殡葬事业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一、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覆盖全域城乡居民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体系，建成 1 座区级公益性公墓，到 2035 年，形成区级—镇级—村级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服务范围覆盖全区人民，全面满足群众骨灰安葬（放）需要。

二、进一步推广节地生态安葬

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骨灰寄存、树葬、花坛葬、深埋、

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进一步健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逐步提高奖补标准。到2025年，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中新开发或扩建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新建公益性公墓和现有公益性公墓新建墓位全面推广使用卧碑。到2035年，实现全域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以上，安葬更节地生态，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尚。

第三章 规划公墓需求预测

第一节 死亡人口预测

结合近二十年人口数据统计，死亡率维持在相对平稳的一个状态。近二十年的平均人口死亡率为8.08‰，近十年的平均人口死亡率为8.48‰。近些年，死亡率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而有所增长。以十年为一个周期计算，死亡率处于平稳缓慢增长的过程。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情况，未来死亡率会呈现增长的态势，本次规划预测死亡人口的全区平均死亡率取8.5‰。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的要求，在测算骨灰安置总量时，应满足本服务区域内死亡人口20年内最大安置量。《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中提出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要符合《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建设要求，原则上应保证使用20年以上，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力争做到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故本次规划预测死亡人口按照20年的时间进行预测。

对比第六次人口普查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发现，近十年人口减少了约5万人。通过近几年的人口数量变化分析，博山区人口呈流出趋势，且近几年人口增长动能减弱，出生人口增量放缓，流动人口流出趋势明显。故本次规划预测死亡人口时，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数进行，全区人口约41.06万人。预测模型参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年死亡率×20（个/人）。其中，系数20表示“服务年限为20年”。

考虑保留一定的发展空间，最终预测人口多10%预留空间。

综上所述，各街道及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见下表：

乡镇名称	2021年人口	近期死亡人口预测（-2025年）	远期死亡人口预测
城东街道	74541	2534	12672
城西街道	69778	2372	11862
山头街道	45999	1564	7820
八陡镇	27885	948	4740
石马镇	17997	612	3059
域城镇	82385	2801	14005
博山镇	25173	856	4279
源泉镇	22800	775	3876
白塔镇	31072	1056	5282
池上镇	13013	442	2212
总计	410643	13960	69807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以20年为测算周期，结合博山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估算全区未来20年新增死亡人口数约为6.98万人。

第二节 公墓需求估算

公墓需求数量，包括新增死亡人口数以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搬迁安置的墓穴数量。依据现状调研，三区三线的划定，公墓选址原则以及实际情况，确定村级公墓的搬迁数量，同时结合人口预测，确定博山区公墓墓穴总需求量约为7.8万个，预测新增总墓穴数约9.3万个，用地规模总面积15.2公顷。

一、城东街道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城东街道预测墓穴总量为1404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窝疃村	1437	270	0

2	珑山社区	2928	550	550
3	新泰山社区	6680	1250	1250
4	安上村	4566	860	802
5	良庄村	2570	490	112
6	青龙山社区	8686	1630	1630
7	五龙社区	2807	530	428
8	东关社区	6757	1270	1270
9	三元社区	284	60	60
10	大街社区	4770	900	900
11	峨嵋新村社区	5897	1110	1110
12	后峪社区	3492	660	645
13	北岭社区	2521	480	480
14	夏家庄社区	2450	460	460
15	翡翠园社区	8658	1620	1620
16	荆山社区	984	190	0
17	公平庄社区	4159	780	780
18	城中社区	1993	380	380
19	其他	2902	550	550
合计		74541	14040	13027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城东街道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此部分人口纳入区级公益性公墓考虑范畴。

二、城西街道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城西街道预测墓穴总量为1312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白虎山社区	11905	2230	2230
2	新坦社区	4258	800	800
3	税务街社区	3030	570	570
4	龙泽园	6950	1310	1310
5	双山社区	3990	750	750
6	凤凰园社区	6844	1280	1280
7	四十亩地社区	9511	1780	1780
8	北山社区	1910	360	360
9	大成社区	3701	700	700
10	大辛社区	1545	290	290
11	吉光社区	971	190	190
12	李家窑社区	2124	400	40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3	西冶街社区	6255	1170	1170
14	柳杭社区	545	110	110
15	太平社区	1393	270	0
16	其他	4846	910	910
合计		69778	13120	12850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城西街道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此部分人口纳入区级公益性公墓考虑范畴。

三、山头街道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山头街道预测墓穴总量为875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北神头村	1603	310	310
2	窑广村	674	130	130
3	东坡村	87	20	20
4	白杨河村	30	10	10
5	两平村	55	10	10
6	土门头	197	40	40
7	樵岭前	676	130	130
8	万松山社区	5853	1100	1100
9	冯八峪村	24	10	10
10	马公祠村	606	120	918
11	乐疃村	989	190	128
12	新博社区	3338	630	630
13	颜山社区	8258	1550	1550
14	神头社区	6328	1190	1190
15	河北西村	71	20	20
16	秋谷村	1468	280	211
17	古窑社区	2261	430	430
18	大观园社区	3135	590	590
19	尖古堆北村	222	50	250
20	水印蓝山社区	6148	1150	1150
21	河北东村	109	30	30
22	竹林村	814	160	160
23	河南西村	308	60	60
24	河南东村	400	80	430
25	南神头村	1169	220	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26	水峪村	912	180	0
27	尖古堆西村	165	40	40
28	尖古堆南村	99	20	20
29	其他	—	—	300
合计		45999	8750	9867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为镇级公墓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搬迁。

四、八陡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八陡镇预测墓穴总量为529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苏家沟村	458	90	90
2	东顶村	1714	330	436
3	青石关村	350	70	70
4	北河口村	1250	240	240
5	杏花崖村	638	120	180
6	阁子前村	124	30	42
7	虎头崖村	210	40	40
8	新生村	611	120	120
9	金桥村	1781	340	940
10	增福村	2378	450	450
11	和平村	771	150	150
12	向阳村	1205	230	820
13	北峰峪村	1324	250	250
14	福山村	560	110	205
15	茂岭村	424	80	460
16	大黑山后村	696	130	130
17	小黑山后村	557	110	110
18	其他	12834	2410	2090
合计		27885	5290	6823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八陡镇范围内的城市社区和常住人口数据等。

五、石马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石马镇预测墓穴总量为343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	------	---------	-----------	-----------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蛟龙村	1789	340	340
2	东石村	2101	400	400
3	中石村	2004	380	380
4	淄井村	827	160	160
5	桥东村	2908	550	150
6	桥西村	3187	600	600
7	芦家台村	826	160	160
8	响泉村	261	50	50
9	下焦村	175	40	40
10	上焦村	177	40	40
11	盆泉村	2172	410	410
12	北沙井村	158	30	30
13	南沙井村	770	150	150
14	西沙井村	642	120	120
合计		17997	3430	3030

六、域城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域城镇预测墓穴总量为1574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大峪口村	3234	610	0
2	姚家峪村	270	60	560
3	和尚房村	332	70	120
4	岭西村	186	40	40
5	上虎村	52	10	10
6	下虎村	81	20	20
7	桃花泉村	128	30	30
8	牛角村	70	20	20
9	南阎村	56	20	20
10	北阎村	59	20	20
11	叩家村	1142	220	151
12	董家村	1166	220	921
13	徐雅村	1715	330	330
14	茜草村	450	90	90
15	汪溪村	1442	270	3070
16	李芽村	928	180	336
17	楼子村	560	110	110
18	尚庄村	541	110	651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9	荫柳村	1590	300	323
20	桃园村	480	100	100
21	西北峪村	567	110	210
22	天门峪村	40	10	10
23	石门村	380	80	80
24	石匣村	168	40	40
25	东流泉村	30	10	10
26	西流泉村	57	20	20
27	上恶石坞村	20	10	10
28	蝴蝶峪村	35	10	10
29	黄石坞村	55	10	10
30	龙堂村	41	10	60
31	夹山村	75	20	20
32	青龙湾村	65	20	20
33	泽蒜峪村	27	10	10
34	山王庄村	444	90	90
35	岳峪村	351	70	70
36	峪口村	35	10	10
37	东厢村	52	10	10
38	西厢村	270	60	60
39	黄连峪村	60	20	20
40	镇门峪村	26	10	10
41	大庄村	2764	520	520
42	蕉庄村	3206	600	851
43	杨家村	2100	400	950
44	大桥村	1400	270	8
45	银龙村	1500	290	336
46	北域城村	2618	490	490
47	南域城社区	4800	900	1900
48	东城城村	4200	790	1050
49	西城城村	4270	800	599
50	房家庄村	1008	190	2040
51	邕山村	3100	580	1250
52	邕山村辛庄	720	140	140
53	大李家村	854	160	160
54	孟家顶村	420	80	80
55	平堵沟村	2012	380	300
56	泰和花园社区	7248	1360	1360
57	颜山国际社区	6376	1200	120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58	羊兰河村	599	120	120
59	小李村	361	70	70
60	小乔村	2075	390	390
61	小峪口社区	315	60	60
62	伊家楼村	1615	310	1000
63	晁家庄村	523	100	503
64	张家庄村	929	180	180
65	张庄社区	2127	400	400
66	柳域社区	4320	810	810
67	其他	3645	690	690
合计		82385	15740	25159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域城镇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

七、博山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博山镇预测墓穴总量为486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上瓦泉村	553	110	110
2	中瓦泉村	178	40	40
3	下瓦泉村	640	120	120
4	南邢村	134	30	30
5	中邢村	107	20	20
6	北邢村	127	30	30
7	青杨杭村	252	50	50
8	刘家台村	160	30	60
9	北博山村	1431	270	270
10	朱东村	439	90	90
11	朱南村	338	70	70
12	朱北村	590	110	110
13	朱西村	450	90	90
14	谢家店村	421	80	80
15	洪山口村	798	150	150
16	郑家庄村	363	70	70
17	东瓦峪村	46	10	10
18	西瓦峪	163	40	40
19	杨峪村	418	80	280
20	邀兔村	1163	220	22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21	郭东村	715	140	140
22	郭西村	560	110	110
23	五福峪村	937	180	180
24	马家沟村	46	10	10
25	下结村	121	30	30
26	上庄村	259	50	50
27	石泉村	266	50	50
28	上结村	194	40	40
29	五老峪村	147	30	30
30	南中村	327	70	70
31	王家庄村	318	60	60
32	南东村	592	120	120
33	南西村	268	60	60
34	尹家峪村	73	20	20
35	张家台村	264	50	50
36	井峪村	41	10	10
37	下庄村	1703	320	320
38	圣世达社区	502	100	100
39	其他	9069	1700	1700
合计		25173	4860	5090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博山镇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

八、源泉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源泉镇预测墓穴总量为443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南庄村	626	120	120
2	岳西村	1625	310	310
3	岳东村	1550	300	300
4	岱西村	474	90	58
5	岱东村	520	100	100
6	岱北村	560	110	110
7	岱南村	459	90	90
8	南崮山北村	814	160	160
9	南崮山南村	989	190	190
10	北崮山村	1310	250	250
11	东崮山村	560	110	11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2	天津湾西村	704	140	140
13	天津湾东村	520	100	100
14	西山村	188	40	40
15	源西村	567	110	110
16	源北村	518	100	100
17	源东村	1628	310	310
18	郑家村	859	170	170
19	西皮村	292	60	60
20	中皮村	120	30	30
21	泉河村	1093	210	210
22	麻庄村	956	180	180
23	南坡村	375	80	80
24	东高村	397	80	200
25	西高村	812	160	160
26	黄台村	330	70	70
27	珍珠村	233	50	50
28	麻峪村	20	10	10
29	其他	3701	700	700
合计		22800	4430	4518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源泉镇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

九、白塔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白塔镇预测墓穴总量为591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白塔村	1120	210	190
2	小梁庄村	382	80	80
3	簸箕掌村	2330	440	405
4	大海眼村	2871	540	447
5	小海眼村	1483	280	1031
6	石佛村	542	110	110
7	饮马村	2346	440	440
8	小庄村	1287	250	524
9	罗圈村	749	140	140
10	赵庄村	1697	320	0
11	永安社区	1341	260	260
12	因阜村	1170	220	220

13	东万山村	3303	620	1154
14	北万山村	1494	280	949
15	南万山村	1141	220	426
16	北峪村	971	190	458
17	小店村	864	170	0
18	掩的村	1980	380	799
19	国家村	3303	620	1120
20	西阿村	698	140	830
合计		31072	5910	9583

十、池上镇

结合各村居社区实际情况，按常住人口估算墓穴需求量。经统计估算，池上镇预测墓穴总量为2650穴。详细统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1	上小峰	183	40	40
2	中小峰	227	50	50
3	下小峰	742	140	350
4	甘泉	422	80	80
5	李家块	172	40	110
6	鹿疃	456	90	90
7	王疃	334	70	70
8	西池	378	80	80
9	东池	448	90	90
10	上郝峪	126	30	30
11	中郝峪	141	30	168
12	下郝峪	155	30	30
13	西陈疃	297	60	240
14	东陈疃	240	50	50
15	车峪	127	30	30
16	板山	184	40	40
17	小里	155	30	30
18	大里	284	60	290
19	聂家峪	182	40	40
20	陡沟	290	60	60
21	七峪	251	50	50
22	花林	873	170	170
23	赵庄	749	140	140
24	店子	387	80	80
25	吴家台	407	80	80

序号	村居名称	常住人口（人）	预测墓穴总量（个）	规划新增墓穴（个）
26	大南峪	217	50	50
27	冯家	205	40	40
28	营子	133	30	30
29	戴家	203	40	40
30	李家	259	50	50
31	东台	85	20	20
32	大马石	73	20	20
33	虎林	72	20	20
34	西坡	51	10	10
35	石白	43	10	10
36	泉子	93	20	20
37	雁门	29	10	10
38	北场	72	20	80
39	韩庄	399	80	80
40	东庄	110	30	90
41	紫峪	99	20	20
42	杨家	136	30	30
43	池埠	154	30	30
44	北崖	173	40	40
45	其他	2197	420	420
合计		13013	2650	3598

注：表中村居名称为其他的，包括池上镇范围内的其他村居和常住人口数据等。

第三节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为了加快推进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安葬需求，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要坚持“政府主导、节地生态、因地制宜、总量控制、公益惠民”的原则，统筹考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和辖区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的制定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在建设过程中，还应结合实际条件，注重功能区分，合理划分殡葬功能区、业务服务区、游览休憩区、园务管理区等区域，合理组织墓区内部交通，配套停车设施等。

一、区级、镇级公益性公墓

考虑到区级、镇级公益性公墓服务范围广，规模相对于村级公益性公墓要大，故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确定功能分区、规模指标等。

公益性公墓由墓地建筑及构筑物、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场地等构成，墓地建筑及构筑物包括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等。骨灰安葬墓穴包括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包括骨灰楼、骨灰堂、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

公益性公墓应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有条件的可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其中，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安放格位区和骨灰生态循环区。各功能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人为本、流程短捷、绿色文明等要求。

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宜不低于50%。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确定区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及标准，镇级公益性公墓参照执行。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占地面积（㎡）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300001~170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70001~130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3001~70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7700~23000	<20

由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表确定，博山区区级公益性公墓为Ⅲ类公墓。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m²）

项目构成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700~900	500~700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400~550	300~400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850~1100	650~850	450~650	250~450

区级公益性公墓内，各类业务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按照上表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镇级公益性公墓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村级公益性公墓

依据《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单个墓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60厘米、每亩单墓穴位不低于400个或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规划；骨灰堂、骨灰塔、壁葬等骨灰安放设施按照每个格位不超过0.25平方米标准规划。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

按照每亩双墓穴位不低于200个标准，确定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每亩地200穴进行建设。一亩地按666平方米计算，则村级公墓每个墓穴（双穴）占地面积为3.33平方米。以此来估算各村级公墓占地面积。

第四章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一、布局规划概述

本次规划对博山区各街道、各镇现有公墓进行了摸底排查、统筹规划，结合现状情况，对公墓的现状建设情况进行统筹分类。原则上，对于仍有坟头存在的，建设情况较为杂乱破旧的老式公墓或者村级墓穴历史埋葬点进行整治改造。符合选址用地条件的，结合实际情况及具体诉求予以保留并有序引导进行标准化墓位改造。对于违背公墓选址要求的，近期予以现状保留，控制其不扩建不新增，引导其进入镇级公墓。远期内逐步搬迁，迁移至镇级公墓或选址新建。最终实现全区公益性公墓规范化、标准化。

二、公墓布局选址原则

公墓选址应当符合《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民族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充分利用荒山、荒滩、废弃地、贫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不得占用耕地。

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对历史形成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要逐步规范用地手续，推进生态绿色殡葬设施建设。

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建造公墓：

- 1.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不得以租代征土（林）地进行建设；
- 2.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3.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沿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附近；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可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结合新一轮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原则上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进行公墓的选址建设。现状位于边界内的公墓，结合现状实际情况，逐步引导迁出。

公墓选址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状公墓进行整合、改造，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提高利用率，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原则上按照区级-镇级-村级三级均衡配置公墓资源，区级公益性公墓服务全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城区内没有公墓或者现状老旧公墓搬迁的村居社区。镇级公益性公墓服务全镇，主要服务对象为

各镇内没有公墓或者现状老旧公墓搬迁的村居。村级公墓作为基础补充，服务各自村庄。

规划选址尊重群众意愿，切实考虑群众的利益，考虑规划建设的实效性。

三、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规划按照“区级-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配置体系，整合现有公益性公墓，充分尊重地方意愿，统筹布局。区级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充分结合选址意向以及现状公墓配置情况；镇级公益性公墓结合各镇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在各镇已确定为镇级公墓的地方；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服务行政基层村，实际可以灵活配置。

区级和镇级公益性公墓进行实线控制，确定用地规模及选址四至范围，本规划按程序批复后，分别纳入市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分别在市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位置及规模；村级公益性公墓进行定量控制，本规划按程序批复后，结合村庄规划等进行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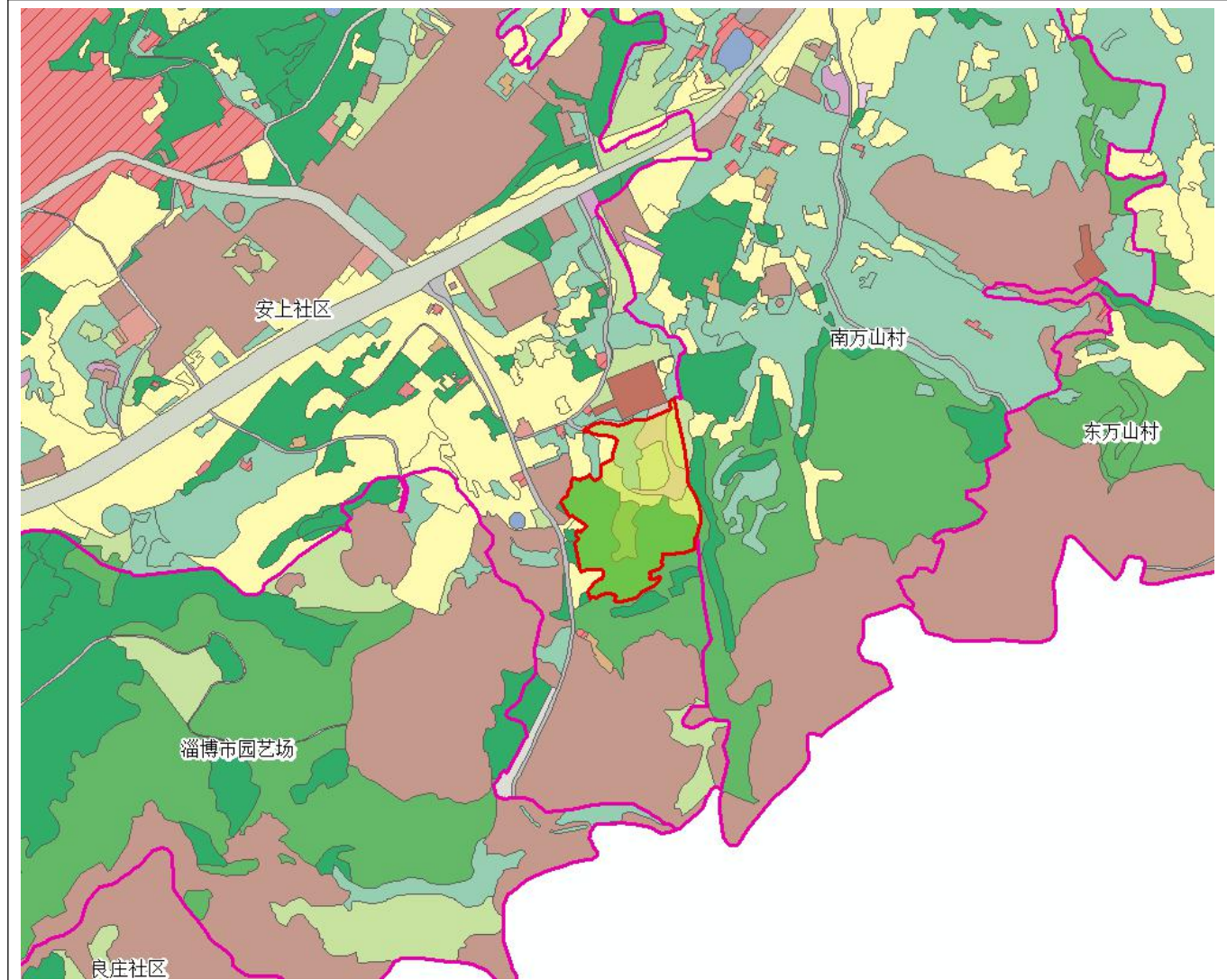
1. 区级公益性公墓

结合博山区实际情况，选址一处区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根据需求测算，城区墓穴需求量约2.6万个。到规划期末，公墓将延续使用，规划考虑预留未来使用及发展空间，区级公益性公墓按30000个骨灰安置总量进行规划设计。

规划区级公益性公墓位于城东街道安上村范围内，东侧与白塔镇相邻，距万福路约500米，距离城区约3公里，选址总用地面积约5.36公顷。选址范围内涉及到安上村裸土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等多种用地。相关示图如下所示。



在影像图的位置示意图



与三调用地关系示意图

公墓名称	建设地点	公墓等级	现状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骨灰安置总量	备注
区级公益性公墓	安上村	区级	裸土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	5.36公顷	30000	规划新建

2. 镇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共 15 处。其中，山头街道冯八峪钰龙湾公墓为现状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其余各镇的镇级公益性公墓均为规划新建,详细信息见下表。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现状土地 用途	备注
山头街道镇级公墓 (钰龙湾公墓)	冯八峪村	3.09	特殊用地、 其他林地	对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地方不予保留，向南扩建 1.6 公顷，增加墓穴约 9570 个
八陡镇镇级公墓一	东顶福寿陵公墓南侧	0.67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3990 个
八陡镇镇级公墓二	北峰峪村，鑫园路北 约 500 米	0.25	采矿用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1500 个
石马镇镇级公墓	蛟龙村西北，蛟龙村 公墓东南	0.15	采矿用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880 个
域城镇镇级公墓一	大峪口村，玉龙山公 墓西南约 200 米	0.74	其他草地、 裸土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4416 个
域城镇镇级公墓二	尚庄村与桃园村交 界处	1.61	其他草地、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9692 个
域城镇镇级公墓三	大桥村公墓东约 200 米	1.65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9860 个
博山镇镇级公墓一	郭庄西村南约 800 米	0.59	其他草地、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3500 个
博山镇镇级公墓二	刘家台老公墓东侧	0.31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1830 个
源泉镇镇级公墓一	泉河村西北约 800 米	0.34	其他草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2020 个
源泉镇镇级公墓二	岱庄西村公墓西侧	0.42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2520 个
白塔镇镇级公墓	罗圈村东南	0.89	其他林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5371 个
池上镇镇级公墓一	西池村北	0.32	其他草地、 果园	规划新建墓穴约 1890 个
池上镇镇级公墓二	赵庄村南约 800 米	0.16	其他草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950 个
池上镇镇级公墓三	代家村西北约 500 米	0.13	其他草地	规划新建墓穴约 760 个

3. 村级公益性公墓

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公益性公墓选址原则等要求，综合考虑村庄诉求，对于村级公墓采取相关措施。

迁平整治，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模较小，建设情况老旧等情况的村级公益性公墓进行迁平整治，原则搬迁并纳入区、镇级公益性公墓范畴，或就地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的方式进行治理。

保留整治，指整治改造，多为已经完成墓位标准化改造或部分进行标准化建设的公墓。通过平整周边土地，在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适当增加墓穴数量，完善墓位建设，修整道路，适当补充景观绿化绿植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

扩建，指现状公墓规模不能满足远期测算需求，在周边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扩建。

改建，指对散埋乱葬的坟墓进行平整坟头和土地，标准化改造建设。

新建，指本村有村级公墓建设需求，且村内有符合公墓选址要求的用地，按照标准化进行规划建设。

村级公益性公墓共规划 40721 个墓穴，总用地面积约 25.56 万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村居名称	墓穴总量 (穴)	用地规模 (㎡)	措施	备注
城东街道	1 安上村	1560	7366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2 后峪社区	180	8474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3 荆山社区	1389	13154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4 良庄村	1260	35587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5 窝疃村	753	6202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6 五龙社区	234	1696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城西街道	1 太平社区	800	3191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山头街道	1 北神头村	3103	23720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对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地方不予保留，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2 南神头村	5200	15474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避让 S317 改建部分
	3 秋谷村	147	1029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对现状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地方不予保留
	4 河北西村	2600	4390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5 水峪村	800	1059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6 乐疃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

序号	村居名称	墓穴总量 (穴)	用地规模 (㎡)	措施	备注	
					范围	
7	马公祠村	—	—	迁平整治	对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冲突的地方不予保留，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8	尖古堆北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八陡镇	1	福山村	705	1445	扩建	现状保留，向西扩建 205 个墓穴安置量
	2	茂岭村	460	770	改建	标准化改建
	3	向阳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4	金桥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5	杏花崖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6	小黑山后村	110	180	新建	
	7	大黑山后村	130	220	新建	
	8	虎头崖村	40	70	新建	
	9	东顶村	436	730	新建	
石马镇	1	蛟龙村	1000	14890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2	桥东村	555	2330	扩建	现状保留，向东扩建 150 个墓穴安置量
	3	桥溪村	600	1000	新建	
	4	芦家台村	160	270	新建	
	5	淄井村	160	270	新建	
	6	中石村	380	630	新建	
	7	东石村	400	670	新建	
	8	南沙井村	180	300	新建	
	9	西沙井村	120	200	新建	
	10	盆泉村	410	680	新建	
域城镇	1	大桥村	700	3440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2	大峪口村	2300	14708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3	叩家村	173	1136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4	平堵沟村	2450	14271	保留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5	西域城村	1500	17118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6	辛庄	360	3375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7	东城城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8	董家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9	房家庄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10	和尚房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11	蕉庄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2	岵山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3	北域城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4	李芽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15	龙堂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16	楼子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17	南域城社区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18	尚庄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19	汪溪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序号	村居名称	墓穴总量 (穴)	用地规模 (㎡)	措施	备注	
20	徐雅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21	杨家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22	姚家峪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23	伊家楼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24	荫柳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25	银龙村	—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26	晁家庄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自然保护区范围	
博山镇	1	刘家台村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2	杨峪村	—	迁平整治	立改卧缩盘后再绿化或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源泉镇	1	岱西村	200	2384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白塔镇	1	小海眼村	823	8407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2	大海眼村	1208	8169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3	小店村	576	13475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4	赵庄村	1390	9925	保留整治	现状整治改造
	5	东万山村	—	—	迁平整治	避让规划东过境线北延，搬迁纳入镇级公墓
	6	西阿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7	掩的村	—	—	迁平整治	对与城镇开发边界冲突的地方近期不再新建或改建，远期逐步搬迁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8	白塔村	263	740	扩建	现状保留，向西扩建 190 个墓穴安置量

序号	村居名称	墓穴总量 (穴)	用地规模 (㎡)	措施	备注
9	簸箕掌村	1289	6443	扩建	现状保留，向西扩建 405 个墓穴安置量
10	小庄村	524	870	改建	
11	北万山村	949	1580	改建	
12	北峪村	458	760	改建	
13	国家村	1120	1860	改建	
14	南万山村	426	710	改建	
15	罗圈村	140	230	新建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的工作重点，主要落实一处区级公益性公墓和每个乡镇至少一处镇级公墓的建设，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辖区城乡居民，区级和乡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公墓名称	建设地点	公墓等级	现状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公顷)	骨灰安置 总量(穴)	备注
区级公益性公墓	安上村	区级	裸土地、其他草地、其他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	5.36	30000	规划新建
山头街道镇级公墓（钰龙湾公墓）	冯八峪村	镇级	特殊用地、其他林地	3.09	11170	扩建
八陡镇镇级公墓二	北峰峪村，鑫园路北约 500 米	镇级	采矿用地	0.25	1500	规划新建
石马镇镇级公墓	蛟龙村西北，蛟龙村公墓东南	镇级	采矿用地	0.15	880	规划新建
域城镇镇级公墓一	大峪口村，玉龙山公墓西南约 200 米	镇级	其他草地、裸土地	0.74	4416	规划新建
博山镇镇级公墓一	郭庄西村南约 800 米	镇级	其他草地、其他林地	0.59	3500	规划新建
源泉镇镇级公墓二	岱庄西村公墓西侧	镇级	其他林地	0.42	2520	规划新建

公墓名称	建设地点	公墓等级	现状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骨灰安置总量（穴）	备注
白塔镇镇级公墓	罗圈村东南	镇级	其他草地	0.89	5371	规划新建
池上镇镇级公墓一	西池村北	镇级	其他林地	0.32	1890	规划新建

第六章 节地生态墓葬模式引导

节地生态安葬，就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践证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是减轻群众负担，保障基本安葬需求的重要途径；是移风易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必然要求。面对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安葬方式改革之路，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出贡献。

一、节地生态安葬的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政府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中的统筹规划、基础建设、政策激励、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积极引导和支持城乡居民、殡葬服务单位、基层组织以及相关社会组织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形成参与殡葬改革的合力。

2.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科学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创新推广节地生态葬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减少安葬活动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切实维

护生态安全。

3.注重引导，创新发展。

尊重、引导、发挥好安葬习俗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通过依法管理、提升内涵、激励引导、探索创新，引导人们更加自觉接受节地生态葬法，更加重视精神传承，逐步革除陋习、移风易俗，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改革安葬方式。

4.分类指导，统筹推进。

根据城乡、地域、民族、葬式及安葬设施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施策。坚持殡、葬、祭“三位一体”，推动节地生态安葬与绿色殡葬、人文殡葬、惠民殡葬相结合，葬法改革与丧礼改革相衔接，统筹推进殡葬改革。

二、节地生态安葬的基本形式

结合当地的地理环境条件及本地居民的诉求，引导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墓葬的形式。以节约土地，改善殡葬设施环境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的正常需求为前提，政府牵头，大力推行生态墓葬，促进自然生态与人类生态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1.树葬

广义上讲，就是人们以认养绿地的办法，种植一些树木，将亲人的骨灰撒在树下。树葬最大的特点在于他的地面没有任何殡葬设施，是以纪念树或自然石为标记。风葬、挂葬、空葬、悬空葬也是树葬的一种葬式类型，只是形式不美观，不满足生态环保的标准要求，特殊形态的树葬类型此次不做推广。对于树葬尽量做到不留坟头，不立墓碑，只占很少的土地。

2.花坛葬

起源于西方国家，是一种新型绿色生态的丧葬模式。用花坛代替墓穴，将特制可降解的骨灰埋入花坛中，逝者姓名刻在集体纪念碑内侧。改变了传统公墓死板无生机的形式，并且可以循环利用，

节约土地，绿色环保，美观经济。

3.草坪葬

起源于西方国家，近年来在东方国家也得到了一定的推广。其特点就是占地面积小，生态环保，样式简单统一。

4.其他生态墓葬

生态墓葬，就是运用生态工程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挖掘公墓区域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潜力，构建生态健康、景观适宜的殡葬环境和文明和谐的殡葬文化，形成生态良性循环的以墓葬为主要殡葬功能的公共场所，促进自然生态与人类生态的高度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政策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安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和激励引导措施，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建坟，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进殡葬服务管理，支持保障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加大对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违规建墓的治理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要求群众做到的，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到。党员干部要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推行丧事简办，文明低碳祭扫，教育和约束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要求举办丧事活动，主动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以正确导向和行为规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

二、理顺管理体制，加大殡葬事业投入

城乡公益性公墓可根据建设筹资主体和模式，采取统一指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设置公益性岗位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日常管理。不得采用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开展营利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获取利益。同时要创新管理手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日常信息采集分析，并公示机构名录、审批、年度检查、日常抽查等信息，建立殡葬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强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惩戒，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和完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把社会评价与检查考核相结合，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表彰奖励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另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坚持政府主导和公益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捐赠形式支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摊派或从中牟取利益。博山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公益性公墓建设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加快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高度重视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以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习俗，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节地生态安葬的重大意义、法规政策和实践成果，凝聚全社会的思想认同。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示范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殡葬政策宣传下基层，进入社区，进入行政村，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注重实践养成，坚持清明节等重要节点集中宣传与日常引导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殡葬服务

机构开放日、节地生态安葬宣讲、集中生态安葬等活动，加强对群众治丧观念和治丧活动的正向激励引导，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公职人员做好表率工作，大力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逐步引导群众接受新的殡葬形式，自觉进行殡葬习俗改革，不断探索文明的祭奠方式，营造推进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深入宣传国家殡葬法规和政策，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殡葬法规和政策的自觉性。要探索建立政府奖励扶持制度，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引导社会公众选择骨灰树葬、花葬和骨灰寄存等生态、节地葬法，减少骨灰入墓安葬率。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殡葬为民的良好形象，把社会风气引导好，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